

财政部高会人才（行政事业类）培训实施方案二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81/2021_2022__E8_B4_A2_E6_94_BF_E9_83_A8_E9_c48_81200.htm 一、培训目标 实施人才

强国战略，适应我国行政事业单位改革和会计行业发展要求，培养和造就一批精通业务、善于理财、熟悉国家财经法规、具有国际视野和战略思维的高素质、复合型会计人才，发挥高级会计人才在强化会计职能、宣传财经政策、组织继续教育、研究实务问题等方面的组织推动和辐射作用，促进我国行政事业单位会计队伍整体素质的全面提高。二、组织领导 财政部成立全国高级会计人才培训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“领导小组”），负责指导高级会计人才培训工作开展。

领导小组下设全国高级会计人才培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设在财政部会计司，以下简称“领导小组办公室”），负责培训的组织和协调工作，制定高级会计人才能力框架，组织协调开发培训教材，建立高级会计人才信息库，对学员实行跟踪管理，指导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的培训工作。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财政厅（局）、中央有关主管单位在组织开展本地区、本部门会计人才培训的同时，负责组织高级会计人才培训的报名、材料审查、组织考试和后期管理等工作。上海国家会计学院负责高级会计人才培训的实施，具体负责培训课程开发、教学组织、结业考核、学员档案库建设、教务管理等。三、培训对象 培训对象为省级以上行政事业单位分管财务的单位负责人、财务部门正处长级干部及其后备人员。

四、培训对象的选拔（一）基本条件 1、遵守《会计法》、《预算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诚实守信。 2、在省级以上行

政事业单位担任分管财务的单位负责人、财务部门正处长级干部及其后备人员，具有开拓创新意识和较强的驾驭政策能力、组织协调能力、分析研究能力。 3、具有经济管理类专业大学本科以上学历，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和较丰富的财务工作经验，从事财务会计工作5年以上。 4、具有较好的英语水平，能够运用英语进行听、说、读、写。 5、年龄不超过40岁；身体健康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